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16:30时。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ⅰ.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ⅱ.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ⅲ.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18日17:00的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卡号"，指持有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国泰利惠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惠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惠9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利惠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惠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9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3
份额类别	国泰利惠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国泰利惠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603,914.66	118,438,283.03	219,042,197.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015.31	15,465.85	30,481.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603,914.66	118,438,283.03	219,042,197.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015.31	15,465.85	30,481.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618,929.97	118,453,748.88	219,072,678.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75.06	0.00	9,975.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99%	0.00%	0.004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90天滚动持有。

①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9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9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②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国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深			
任职日期	2025-6-17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泰证券厦门厦禾营业部、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下设二级部门策略分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02	
	001246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2	2025-01-21
	001960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09	2025-06-17
	001783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05	
	008406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01	
	008582	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9-05	
	009091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2	2023-09-05
	008535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2	2024-01-04
	009207	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01	
	010983	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09	2024-01-04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01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2-05-1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0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1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4,084,463.3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5年06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2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6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聚利债券A	长城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90	0155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6	1.06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713,472.09	587,749.8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30	0.09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6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19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关于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达欣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1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达欣混合A	汇添富达欣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801	002165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1、自2025年06月17日起(含2025年06月17日)，汇添富达欣混合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0人民币元(含3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达欣混合A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自2025年06月17日起(含2025年06月17日)，汇添富达欣混合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0人民币元(含3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达欣混合C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